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數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6. 「動議向香港交易所每名不時擔任非執行董事支付240,000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6年3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6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20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給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上述大會將會有2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盡早(宜於2006年4月10日(星期一)之前)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其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被提名人選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連同(A)候選人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上述詳情見載有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之「董事會函件－2.委任董事」項下。
- (7)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在上述大會提出以投票表決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另關於非執行董事酬金的第6項決議案，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在上述會議上均將不參與表決。
- (8) 載有關於選舉董事及第5及6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會連同香港交易所2005年年報於今日派發給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有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李業廣先生(主席)、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范華達先生、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羅嘉瑞醫生、施德論先生、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2006年3月28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